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漢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淑貞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
劉超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抗告人　張富美

黃智成

黃琪鳴

黃峻哲

相　對　人　黃智模

代　理　人　吳炳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、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0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劉漢卿、吳淑貞、劉超群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案為分割共有物之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，雖僅抗告人劉漢卿、吳淑貞、劉超群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抗告之效力及於同造未提起抗告之張富美、黃智成、黃琪鳴、黃峻哲，爰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本件參依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，相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萬8,442元，原裁定卻僅核定56萬3,320元，

洵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於原審亦未爭執其價額之計算，嗣於上訴時始為爭執，其抗告自非適法有據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5項、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。是此，112年12月1日後所為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判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相對人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原法院於112年7月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428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萬3,320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於112年7月7日送達相對人及劉漢卿、黃智成、張富美；同年月10日送達黃琪鳴、黃峻哲；同年月21日送達劉超群、吳淑貞（均於同年月11日寄存戶籍地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兩造均未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聲明不服，系爭裁定業已確定，有戶籍謄本、系爭裁定暨送達證書可考（原審審訴卷第55至69、99至1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及認定。原法院嗣以112年度訴字第702號判決後，劉漢卿與劉超群、吳淑貞不服，先後提起上訴，原法院以系爭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56萬3,320元為上訴利益，命劉漢卿、劉超群

或吳淑貞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1,801元（任一人如數繳納即可）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即非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利益為56萬3,320元，原裁定據此命劉漢卿、劉超群或吳淑貞補繳裁判費1萬1,801元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